

舞阳县财政局

舞阳县财政局 2021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经费保障情况说明

2021 年以来，舞阳县财政局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强化使命担当，锐意改革创新，积极发挥财政保障作用，加大经费保障力度，积极推进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保障行政执法经费。加强县直部门预算公用经费预算管理，坚持按照“分类分档、明确定额、细化类别”要求，主动会同主管部门，严格按照《预算法》规定，做好法治政府经费预算编制工作。2021 年，共核定生态环境、城市管理、交通运输、应急管理等部门年度预算 20501.47 万元，其中舞阳县司法局 802.3 万元、漯河市生态环境局舞阳分局 961.86 万元、城市管理局 9951.91 万元、交通运输局 7908.83 万元、应急管理局 876.57 万元。

二是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经费拨付管理制度。按照每年年初部门预算，根据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开展的需要，在相关单位提出资金申请后，我局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专项经费及时、足额拨付到相关专户。

三是建立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绩效管理制度。围绕构建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、绩效评价、财政监督“四位一体”的财政管

理体系，将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纳入了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的范畴。通过对法治政府建设经费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的跟踪问效，了解经费在使用中存在的问题和需要改进之处，同时将当年经费的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年度拨付资金的参考依据。

